

2024 年度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工作。负责社区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

（三）负责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完成传染病防控工作任务。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标本采样。

（四）督促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报告，定期对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传染病漏报调查。

（五）开展应对传染病疫情、食源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工作。

（六）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和防控，落实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开展社区精神病防治及康复、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

（七）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专项调查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八）组织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围产期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妇幼卫生工作。负责辖区内妇幼卫生监测工作。

（九）落实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 1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3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2024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深化医改为动力，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学科建设，全面提升中心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慢性病管理等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基础建设，深化医疗改革

1. 按计划推进中心业务用房扩容的装修进度，加强对装修工程质量的监管，争取 2024 年年底完成住院部门、门诊科室、检验科室及公共卫生科的搬迁工作。

2. 配合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根据上级学科发展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绩效考评制度改革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中心绩效考核方案，采取奖金分配向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部门倾斜，体现多劳多得，充分调动全中心职工的工作积极

性、创造性和为病人服务的热情。

3. 持续推进医改工作。定期报送各项指标进展情况，持续推进 2024 年各项医改指标任务。

（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配合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双向转诊制度，提高院前急救能力和康复能力，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地处理并转诊，有效促进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机制的建立。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院感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加强人才培养。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卫生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建立中心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依托“优秀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有计划地选派符合条件的中青年卫技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强化队伍素质。

5.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以“优质服务基层行”、片区诊疗中心建设为契

机，着力强化中心内部监督管理，补齐内部管理短板和弱项，规范医务人员日常的诊疗行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改善患者就医感受，提升群众医疗满意度。

6. 做好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相关业务的指导和培训。

（三）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做好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并稳步提高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 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 0-6 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6. 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8. 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达到上级综治管理指标要求。

10. 加强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1.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

12. 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

括耐多药患者)及时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

13.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继续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持续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做到“应签尽签”,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配合卫计委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四)防治结合,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提高疾病防控综合能力

1.做好重点疾病防治工作。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做好医疗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PITC),落实自愿咨询检测(VCT)工作;开展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按时完成辖区内死亡报告卡审核工作。

2.做好妇幼保健工作。继续做好产前筛查、叶酸补服、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含地中海贫血)等省级妇幼健康公共卫生项目,按要求组织实施。

3.做好老龄服务工作。以全国“敬老月”和“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为载体,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五)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强基础、固基

本，推动中心党组织全面进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做好党建基础性工作，规范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强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范，进一步严明党内政治纪律规矩，全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和一次党风廉政文化活动。

2. 加强党组织建设。注重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他们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基层工作、推进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素质。

3.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围绕医改成效、中心建设、优质服务、医养结合、健康素养等社会关切内容，积极宣传富有针对性、实效性、感染力的专题资讯，发挥宣传的导向作用。

4. 推进中心法治建设工作，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水平。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为法治建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深入开展法治培训，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医务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公众的法治意识；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化解医患矛盾；加强与法律顾问的合作，确保医疗机构依法决策。

（六）继续抓好安全生产、效能建设、扫黑除恶等其他事项

1. 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强自查巡查，防微杜渐，强化消防应急演练，落实好医疗系统消防安全九项规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杜

绝安全事故发生，做到万无一失；巩固提升“平安医院”“平安单位”创建成果；继续加强对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做到专人专管，过期报废、及时停用；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梳理排查内外网电脑、自助一体机、网络布线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完善网络安全机制，明确网络安全职责，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应对能力。

2. 加强效能建设。紧绷效能作风建设这根弦，紧扣全市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干部职工的作风建设，营造创先争优氛围，树牢为民服务宗旨意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继续做好自查巡查，坚决杜绝行业乱象，及时发现、上报“黑、恶”线索，加强与派出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杜绝“医闹”现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320.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0.59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99.03	支出合计	999.0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999.03	678.53	0.00	0.00	0.00	3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3	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	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67.06	246.56	0.00	0.00	0.00	3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6.33	36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99.03	231.72	767.31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3	1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	18.51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67.06	186.77	380.29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80	0.00	15.8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9	0.00	4.8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6.33	0.00	366.33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0.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78.53	支出合计	678.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8.53	231.72	446.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3	19.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	18.51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6.56	186.77	59.7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80	0.00	15.8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9	0.00	4.8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6.33	0.00	366.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78.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1.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7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999.03万元，比上年减少442.9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8.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320.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99.03万元，比上年减少442.97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合理减少医疗成本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31.72万元、项目支出767.3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8.53万元，比上年减少240.49万元，降低26.17%，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日常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满足辖区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公用经费、离退休（退职）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6.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等支出。

（四）2100302-乡镇卫生院 15.8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支出。

（五）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9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药品零差率补助支出。

（六）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6.3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人员工资及项目工作开展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31.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置6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17.8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闽财社指〔2023〕82号2024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药品零差率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89			
	财政拨款：	4.8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物零差率补助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药物零差率补助	1年
			数量指标	药物零差率补助	100%
	质量指标	药物零差率补助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物零差率补助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药物零差率补助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物零差率补助	80%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8.15		
	财政拨款：	268.1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各项服务工作，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0%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基本药物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基层药物零差率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1年
		数量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100%
		质量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80%

闽财社指〔2023〕82号2024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80			
	财政拨款：	15.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基层单位人员经费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单位人员经费补助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层单位人员经费补助	1年
			数量指标	基层单位人员经费补助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单位人员经费补助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单位人员经费补助	逐步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单位人员经费补助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单位人员经费补助	80%	

闽财社指〔2023〕82号2024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8.18		
	财政拨款：	98.1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提高基公卫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基公卫服务能力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数量指标	保障基公卫服务能力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基公卫服务能力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公卫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公卫服务能力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	80%

高学历卫技人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0.80		
	财政拨款：	0.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待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卫技人员补贴	100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数量指标	卫技人员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卫技人员补贴人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待遇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黏性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技术人员满意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